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拳擊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 據：

一、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115 年 1 月 23 日新北體競字第 1150149415 號函辦理。

貳、報名資格：

一、甄試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籍 10 年以上)。
2. 依序甄選，報考資格為符合下列其中之一即可報名考試：

甄選次序	報考資格
第 1 次招考	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拳擊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
第 2 次招考	1. 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拳擊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 2. 持有經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C 級教練證(含)以上。
第 3 次招考	1. 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拳擊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 2. 持有經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C 級教練證(含)以上。 3. 大學畢業以上。

二、特殊條件

(一)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二) 甄選錄取人員不得於上班上課期間以事、病假或其他假別自行前往大學或研究所參加在職進修，一經查明，概以解聘處理。

(三) 非退休教師、退休校長或公務機關之月退休人員。

三、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14 條羅列各款情者且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2 項及第 6 項情事之一者，和曾參加全國各縣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不得報名參加。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報名後發覺者，應予無條件取消報名資格。

四、報名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ykjhs.ntpc.edu.tw/>)

叁、聘期：所聘代理專任運動教練聘期自 115 年 09 月 01 日至 116 年 01 月 31 日止，惟倘本校調訓人員因故辦理歸建致提前復職，該代理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日期即至該員復職前 1 日終止。

肆、報名甄試時間及方式：

一、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

二、報名費用：無。

三、報名時間：如下表，逾時不予受理。

招考 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 1 次 招考	115 年 08 月 31 日(一) 上午 8:30-9:00 (體育組)	115 年 08 月 31 日(一) 上午 9:10 前報到 (體育組)	115 年 08 月 31 日(一)下午 5 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 08 月 31 日 (一)下午 5 時公告第 2 次招考缺 額。
第 2 次 招考	115 年 09 月 01 日(二) 上午 8:30-9:00 (體育組)	115 年 09 月 01 日(二) 上午 9:10 前報到 (體育組)	115 年 09 月 01 日(二)下午 5 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 09 月 01 日 (二)下午 5 時公告第 3 次招考缺 額。
第 3 次 招考	115 年 09 月 02 日(三) 上午 8:30-9:00 (體育組)	115 年 09 月 02 日(三) 上午 9:10 前報到 (體育組)	115 年 09 月 02 日(三)下午 5 時前。
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身分證至學務處辦理報到。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ykjhs.ntpc.edu.tw)，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 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伍、報名地點：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體育組。(地址：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 108 號)

陸、應繳證件：(應繳影本 A4 格式，電子檔案)

一、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四、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或)拳擊協會教練證以上影本

五、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六、個人自傳簡歷(附件二)

七、甄選切結書(附件三)

柒、甄選科別與名額：拳擊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1 名，另擇優備取 1 名

捌、錄取標準與順序：

1. 應試人員總成績若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若遇總成績相同者，則依以下順位(1)試教(2)口試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 備取人員僅適用於本次甄選正取人員因故未能報到時，依序進用聘任之。

玖、甄選方式：

一、甄選成績計算：

1. 試教：占總成績 50%。

2. 口試：占總成績 50%。

二、甄選流程：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報到	9:00	1. 未報到者不得參加甄選
試教、口試	9:10 起	2. 試教、口試序號籤，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3. 依排定順序進行試教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

拾、放榜：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ykjhs.ntpc.edu.tw>)。

拾壹、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者應於放榜次日上午 10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親自至本校學務處複查。

拾貳、錄取之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應於放榜翌日上午 10-12 時前，持身分證、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體育組簽約，暨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簽約者視同棄權，註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經錄取後，如發現證件不實，即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

拾參、聘期：所聘代理專任運動教練聘期自 115 年 09 月 01 日至 116 年 01 月 31 日止，惟倘本校調訓人員因故辦理歸建致提前復職，該代理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日期即至該員復職前 1 日終止。錄取之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經聘任後，倘聘任期間不能勝任教練工作者，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予以解聘。

拾肆、待遇：以初級運動教練聘任。

拾伍、專任運動教練之工作職掌

- 一、適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二、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學校日、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研習…等）。
- 三、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四、參與專項體育研習訓練及任務指派。
- 五、參與各項專長學生訓練及活動。
- 六、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拾陸、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事病假或其他假自行前往大學或研究所參加在職進修。

拾柒、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使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拾捌、本簡章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更正或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頁。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拳擊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

報考運動種類：拳 擊

編號：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地址	郵遞區號				相片 (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2張)
聯絡電話	(O)	緊急連絡人姓名			
	(H) (手機)	緊急連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訖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名 審核 程序	◎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3.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影本 () 4.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教練證影本（C 級） () 5.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6. 個人自傳簡歷（附件二） () 7. 甄選切結書（附件三）				
	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附件二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拳擊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簡要自傳表

姓名		應 試 科 目	拳 擊	編 號	(考生勿填)
求學 經歷	請填高中至最高學歷(包括研究所四十學分班)：				
工作 經歷	請填最近五年曾經服務機關學校(若無者免填)：				
社團 活動	請填寫參加或指導社團活動成效卓著暨事蹟：				
專長 興趣	請填個人專長、進修暨興趣：				
未來 教學 展望					

附件三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拳擊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切結同意書

(報考者均需填寫)

本人_____確未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聘任管理辦法第 13-14 條等各項規範不得報考之情事，並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
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拳擊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測驗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 名			
申請科目	分 數	請勾選	※ 複 查 結 果
試 教			
口 試			
複查結果處理	※		

◎考生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請詳實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 二、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由本人親自至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體育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甄選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四、申請複查僅重新加計總分，不得要求查看試卷或成績計分表。
- 五、複查結果先以電話通知；若有異動，寄發複查成績通知單。
- 六、標記※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14條 不得聘任為教練之相關情事

- 1、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2、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4、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 5、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6、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7、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8、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9、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10、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12、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拳擊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成績表

測驗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 名			
考試科目	分 數	百分比	
試 教		50%	
口 試		50%	
總分			

甄選委員簽名：_____